

收文編號：1070000309

議案編號：1070115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844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應積極擴大試辦農產品種類，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10750910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針對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災害救助制度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本會農業金融局應積極擴大試辦農產品種類，就研擬進度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分組審查決議第 50 項），本會業已備妥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擴大試辦農業保險書面報告」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惠美、立法委員孔文吉、立法委員林岱樺、立法委員邱志偉、立法委員邱議瑩、立法委員徐永明、立法委員高志鵬、立法委員張麗善、立法委員陳明文、立法委員陳超明、立法委員黃偉哲、立法委員管碧玲、立法委員蕭美琴、立法委員蘇治芬、立法委員蘇震清、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擴大試辦農業保險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據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案，所作分組審查決議第 50 項略以：「近年來天然災害及疫病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漁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然已試辦之農產品僅高接梨、梨與芒果等作物，爰要求農業金融局應積極擴大試辦農產品種類，於 2 週內就研擬進度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爰遵照決議提出本報告。

貳、建構農業保險制度

- 一、全球氣候變遷，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農業經營風險加大，以政府預算辦理救助或補貼，均不足以保障農漁民基本收益或彌補其損失，宜透過農業保險，分散其營農風險並進一步保障農業收入。
- 二、本會規劃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為基礎，結合產業輔導及農業保險推動，建構完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輔導系統，穩定農漁民經濟。
- 三、農業保險依不同保險標的特性，承擔不同風險，且具引導農業政策方向等目的，故有由不同保險人(產險公司、農會)辦理之必要。
- 四、我國產險公司對開發保單、保費精算及危險分散等作業，具有相當成熟運作模式，政府提供其農業專業智識、技術及相關統計數據等，即可開發農業保險保單；而農會與農民往來密切且熟悉在地作物特性，有產險公司所不及的農業相關產銷網絡。前二者各有專精，爰本會於推動農業保

險業務規劃，係採產險公司及農漁會皆可擔任保險人之雙軌方式進行，並截其擅專之模式相互推動。

參、農業保險試辦情形與未來規劃

一、為減輕農漁民因天然災害所致重大農業損失，本會因應不同地區需求及作物生長特性，試辦開發以下品項保單：

- (一)104年、105年試辦梨（含高接梨）、芒果等2項保單。
- (二)106年增加釋迦、養殖水產、水稻、石斑魚及家禽禽流感等5項保單。

二、農業保險自104年試辦迄今，在投保件數、面積及保險金額等方面，均有大幅成長，已逐漸顯現試辦成效。近三年度投保情形如下：

單位：公頃/億元

年度	試辦品項	投保件數	投保面積	保險金額
104	1	89	51	0.13
105	2	175	144	0.32
106	7	4,844	8,031	7.02
105年與106年增(減)比較	+5	+4,669	+7,887	+6.70

三、另外，本會已將救助金額最高之20項作物，列為優先評估開發保單之品項，並規劃107年持續開發農業設施、香蕉、木瓜、鳳梨、甜柿、蓮霧、文旦柚及虱目魚等8項保單。

肆、結語

農業保險為重要政策之一，考量農業保險執行複雜度高，為求周延，本會將持續擴大試辦，參考國外經驗，建立適合我國國情之農業保險制度。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